

論阿列西的法律雙重本質理論*

蘇柏榮

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
E-mail: biolancer@gmail.com

摘要

本文旨在分析阿列西的法律雙重本質理論是否具有說服力。首先,本文先介紹阿列西的理論。其次,本文深入分析阿列西如何證成理想、事實本質以及調解雙重本質的矛盾。本文將指出阿列西並無證出法律的理想本質,也定性了民主作為事實本質。至於雙重本質的調和,本文認為阿列西理論中的衝突並不發生在理想與事實之間,反倒是在事實層面裡各個權威機關之間。是以,本文結論到,阿列西所描繪的法律,一方面在抽象的人權概念上保有非法實證主義的色彩,另一方面法律的具體內容還是由「權威的制定性」所主宰,因而該理論應用上應歸屬於法實證主義。

關鍵詞：阿列西、法律雙重本質、人權、民主、憲法法院

©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

投稿日期: 112.5.10; 接受刊登日期: 113.3.5; 最後修訂日期: 113.2.1

責任校對: 蔡旻芳、林碧美、黃意函

* 本文初稿曾發表於 2022 年 12 月初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舉辦之 2022 「法律哲學的新開展」研討會、2023 年 5 月 23 日之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個人學術研討會, 作者感謝主辦單位及與會學者的寶貴意見, 特別是李建良教授、陳弘儒教授、陳冠廷先生、許家馨教授、楊雅雯教授、廖宜寧教授、簡資修教授與蘇彥圖教授, 於會中提問與補充觀點, 使本文更加完整, 作者於此敬表謝忱。